

務分類標準」，刪除圖書為財產之規定。

四、建立業務輔導體系，加強省館及文化中心輔導責任，主動協助鄉鎮圖書館館舍內部規劃、徵集適用館藏、簡化分類編目工作、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同時文化中心可以運用現有的專業人力設備策畫適合基層的地方文化活動巡迴到鄉鎮展覽或演出，以充實鄉鎮圖書館活動內容。並積極推動館際合作觀念，朝向建立縣級公共圖書館網目標邁進。

五、鄉鎮圖書館宜依據業務推展需要簡化館務，講求工作方法，建立業務處理的優先順序，以提昇工作績效。平時與鄉鎮

主管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使主管能夠充份了解圖書館營運狀況，以爭取人力、物力經費及其他行政支持。並隨時掌握地方資源，充份運用學校人才，邀請學有專長的老師規劃辦理活動（如說故事、美勞教

作、民俗技藝活動等），結合當地社團與寺廟團體如青商會、扶輪社、獅子會、救國團、藝文團體、農會推廣中心、社區媽祖教室等共同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一方面可解決鄉鎮圖書館人力、經費不足問題，另一方面又能擴大活動參與層面；提昇活動的實質效益。

今天鄉鎮圖書館所面臨的問題也是過

去各文化中心所曾經歷過的。只是文化中心比較幸運而已。從用地取得、規劃、籌

建到開館啓用，在中央及省有關單位與輿論的關心支持下，突破人事法令瓶頸，增加員額編制，網羅專業人才，提供業務諮詢輔導與專業研習訓練。持續給予各項人力、物力、經費支援。使文化中心渡過艱困的開創時期，營運步入正軌，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因此我們也希望有關單位能以過去輔導文化中心的方式與決心，正視、關切鄉鎮圖書館問題，逐一解決，以落實基層文化建設工作，相信其未來所能發揮的功能是可以預期的。

鄉鎮圖書館的經營模式

林慶弧

文化建設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促進國民的精神生活，提升全體國民的文化水準，並明白指出執行重點在於推動「長期性

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劃，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註1

一、前言





一

台灣省在執行文化建設及普設鄉鎮圖書館計劃中，各級政府雖可勉力完成鄉鎮圖書館的硬體建築，但由於如何營運鄉鎮圖書館牽涉甚廣，有時甚至承辦人員對於目標不甚清晰，在目前已遭遇不少困難。

例如：人力配置欠缺周詳的計劃；承辦人員力量單薄，尤其缺乏專業人才；圖書館建設未引起民間普遍認同與回響；相關法令規章無法及時修訂與全面配合等，均係繁榮大者。

省、縣政府與鄉鎮公所為配合「加強文化建設措施」方案，已花費新台幣十億元興建鄉鎮圖書館，如果未能從根本上徹底改造公共圖書館制度及人員編制問題，即使全省各鄉鎮都已擁有圖書館，但因圖書館業務的推展均有賴各鄉鎮的財務支援，更由於在組織，各鄉鎮圖書館並不歸文化中心管轄，若文化中心不能予以有效支援，某些鄉鎮圖書館可能沒有能力提供較理想的服務，圖書館的積極功能仍將無法發揮。

職是之故，在全省各鄉鎮圖書館陸續興建完成，相繼展開服務之際，特依據本

研究的發現結果，提出鄉鎮圖書館各項商業的經營模式，供各級承辦業務負責人於籌劃開館階段與實際營運時期之參考，以期鄉鎮圖書館扮演各鄉鎮的社區文化、教育、資訊、休閒等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 鄉鎮圖書館的重要性

在今年2月間，筆者於全省訪問各鄉鎮圖書館的同時，特別觀察所經過的鄉、鎮、縣轄市的商業結構和市區商業分佈情形，發現有數不少的鄉鎮連一家書局或書店也沒有，只有在人口較稠密的縣轄市或鎮的文教區才開設有書店，但是這種書店的營業型態和台北市等大都會的書店經營型態，實有天壤之別。鄉鎮的書店以販賣學生文具為主，次為中、小學升學用參考書籍，並雜陳一些低俗的刊物，甚至要買一份報紙，必須到售票亭的雜貨店才有，可見台灣的城鄉文化發展已產生嚴重失調。

在台灣的鄉鎮居民，實在無法體會到所謂的「資訊泛濫」，都市的生活型態和他們唯一的資訊來源是電視機，報紙在鄉

鎮實際上並不多，而且種類更少，收音機的廣播節目只能定位於休閒娛樂。今日，在全省的各地鄉鎮民衆們，所面臨的不是「資訊泛濫、出版品充斥，無從選擇」的問題，他們最大的困擾是「資訊在那裡，要往何處找到有用的資訊？」鄉鎮缺乏資訊的情況，如果不是恰巧下鄉觀察發現，實在很難理解台灣各地文化發展的差距如此懸殊、資訊的傳佈呈現不均衡現象如此的嚴重。

鄉鎮民衆在當地缺乏多元選擇資訊的機會，也無從比較所獲得的資訊是否正確或為最新的，沒有書局或其他文化設施提供資訊來源，最多只是由錄影帶出租店提供娛樂，若當地尚未設立圖書館，將鄉鎮比喻作「文化沙漠」也不為過。

圖書館在鄉鎮的地位，就如同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民代表會、派出所等公家單位一般，但它與民衆的關係，應該像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菜市場的密切，與民衆的日常生活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二) 鄉鎮現況

全省 309 個鄉、鎮、縣轄市土地面積共 34,939.3 平方公里，（註 2）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的 98%。居住著大約 12,437,34 人口，佔台灣省總人口數量的 79.25%（註 3）。在廣大的土地散佈著衆多的鄉鎮民衆，人口密度相對減低，與高密度的都市人口結構迥然不同，但是各縣的情況不一而足，相差懸殊，人口密度以西部地區為最稠密，其中又以臺北縣平均每平方公里 1,364 人為最高，其次為彰化縣每平方公里 1,144 人，第三高的是桃園縣的 1,032 人；至於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則密度較低，平均每平方公里人數各為 3 及 26 人。（註 4）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相差也很懸殊，其中又以鄰近院轄市或省轄市之鄉鎮市為最高，縣轄市次之，而較偏遠的山地鄉或離島鄉則顯著偏低。

鄉鎮居民的職業以農、林、漁、牧等生產事業為主，其次是從事操作工或體力工；至於縣轄市居民則以到工廠上班者居多。（註 5）從以上的說明，大略能夠了解鄉鎮所從事的職業情形，可以作為鄉鎮圖書館在服務當地人民的參考依據。

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為了

解本省各地區發展的差異性，促進地方均衡發展，特針對全省 309 個鄉鎮為調查對象，進行研究分析。研究依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及財政狀況為四大基準

，並將 309 個鄉鎮市依據發展狀況共區分為五個等級，最高度發展的有第五級 40 個鄉鎮；其次為第四級 64 個；第三級 71 個；第二級 83 個；發展程度最低的第一級地區有 51 個鄉鎮。該調查結果並發現全省各鄉鎮均面臨了共同問題。因其有助於了解當前鄉鎮的現況，特抄錄如下：（註 6）

1. 全省 309 個鄉鎮除少數幾個鄉鎮呈現人口內移的現象外，其餘大都為人口外流現象，尤其以發展程度較低的鄉鎮人口外流問題最為嚴重。

2. 高度發展的鄉鎮人口密度過高，影響區域均衡發展。全省人口密度更呈現兩極化的懸殊現象，密度最高的是臺北縣永和市，每平方公里居住 1,372 人，最低的是高雄縣桃源鄉則只有五人，相差高達八千倍。

3. 農業生產環境欠佳，影響農業發展。

4. 工商業在地區發展上相當不均，高

度發展鄉鎮領先落後鄉鎮八、九十倍，造成不公平競爭。

5. 工業污染嚴重，除東部地區情形稍好外，西部、南部環境惡化，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6. 高等教育太集中，遊憩休閒設施普遍缺乏，尤以發展程度較落後的鄉鎮多對文教與遊憩休閒設施普遍不滿意。

7. 醫療衛生設施不足，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缺乏。

8. 低度發展鄉鎮的地方財政入不敷出，自籌財政能力低落，影響地方建設。

9. 工業區利用率偏低，影響地區就業。

(三) 民眾需求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瞿海源教授，對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所進行的一項調查資料顯示，（註 7）就台北市、彰化縣、澎湖縣三個地區民衆抽樣訪問結果，都對公立文化設施之服務不表滿意成分居多，而大部份也認為有需要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尤其是圖書館，在台北市及彰化市各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者認



為很有需要或相當需要；在澎湖縣的此項反應也高達百分之六十四。（註8）由此可見圖書館的設立有其必要性，亦具備雄厚的民意需求。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七十七年所作「

台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分析」，在全國各地抽樣的受訪民眾，對於「期望建設之休閒設施」的反應，分別是：社區公園；運動場所；活動中心；圖書館；風景區；室外遊樂場；游泳池；藝術館；海上釣魚場；動物園；植物園等。（註9）其中，圖書館排名高居第四，該研究分析是：（註10）

「在國人對休閒設施之期望方面，冀望興建『圖書館』之排名高居第四，計約近一成國人期望圖書館設施之建設，顯示值此經濟社會瞬息萬變之時代，許多資訊與智慧均需自行吸收與學習，因而使得提供資訊重要來源之圖書館設備炙手可熱，為大眾之日常所需。」

以上是該研究所提出的呼籲，認為政府應加速興建圖書館，以滿足廣大民眾的需。若能將此項呼籲提昇成為政府施政計劃方針之一，並切實執行，則鄉鎮圖書

館更能發揮功能，對民眾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二、行政組織模式

鄉鎮圖書館在政府部門體系中，並非最重要的單位，無法引起主管機關的重視，而一般民眾又不了解鄉鎮圖書館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於是先天不良，再加上後天失調，造成今日各鄉鎮圖書館的困境。在文化建設大力推展的同時，若不設法澈底改造，從根本上解決制度及人員編制等問題，圖書館的積極功能恐難發揮。如何就

（註11）

但是，根據我國憲法第110條規定，「

縣教育」是為地方自治項目之一，（註14）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再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註15）第15條明文規定「縣市教育文化事業」是鄉鎮縣

轄市自治事項之一。因此依我國憲法的基本國策實施中央與地方分權之精神，與「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下，鄉鎮圖書館要改隸文化中心，或縣政府教育局，或省教育廳，或中央文化部都

非常困難，除非修改憲法的基本國策，行使中央集權，否則鄉鎮圖書館必定隸屬於鄉鎮公所管轄。

社會教育法第6條條文，將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單位，說明得非常清楚，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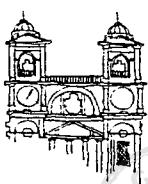
然的一種安置。

關於鄉鎮圖書館應隸屬那一單位，說

法不一，見仁見智，有學者認為應隸屬於縣政府教育局，以達到集中管理功效。（註11）亦有學者認為應隸屬於文化中心者，（註12）更有些鄉鎮圖書館之工作人員

對筆者表示，等文化部成立後，直接隸屬文化部統轄，實行全國「圖書館一條鞭制」。（註13）

但是，根據我國憲法第110條規定，「縣教育」是為地方自治項目之一，（註14）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再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註15）第15條明文規定「縣市教育文化事業」是鄉鎮縣



央、省、縣、到鄉鎮，（註16）分別隸屬於各級政府管轄不得逾越，不可能形成「一條鞭」的管理制度，昭然明顯。或謂直接修改「鄉鎮規程」第一條規定，明文規定鄉鎮圖書館隸屬於文化中心或教育局即可，殊不知「鄉鎮規程」只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只具有監督權，而沒有管轄權，另一方面，鄉鎮首長能夠直接管轄的機構、單位實在不多，因此，要鄉鎮首長放棄對鄉鎮圖書館的人事任用權、事務管轄權，似乎不可能，若再將鄉鎮圖書館改隸其他單位，鄉鎮首長直轄的單位只剩公有市場和清潔隊。（註17）

對於鄉鎮圖書館的行政體系模式，建議如下：

1. 仍隸屬於鄉鎮公所管轄。
2. 直接承鄉鎮首長之命辦事。
3. 各鄉鎮圖書館雖是獨立經營的個體，但可採館際合作方式經營，全縣共同聯盟合作，形成全縣性圖書館網路系統。
4. 擴大縣立文化中心輔導鄉鎮圖書館的權限，增加人員，擴充經費，並對鄉鎮

圖書館擁有監督考核權，以及能夠撥款補助鄉鎮圖書館，以健全輔導功能，達到實質輔導效果。

(二) 組織章程

「鄉鎮規章」是民國38年修訂迄今，業已經過10年，早已不符合實際需要，時代潮流。應積極加速修訂該項條文，建議教育廳修訂規程時，除考慮目前需要，更應將眼光放遠，衡計未來發展，具備前瞻性、開拓性，切勿固步自封，劃地自限。

關於組織章程的修訂模式，建議：

1. 明文規定鄉鎮圖書館承鄉鎮長之命辦事，與各課室位階相同。

2. 明文規定鄉鎮圖書館業務受文化中心指揮、監督、考核。

3. 各項條文訂定之先，應多參考中國圖書館學會所制訂的各項標準草案，如：

- (1) 各省（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圖書館標準草案：（註18）
- (2) 公共圖書館標準草案。（註19）

4. 組織章程的訂定應具有彈性，以適合各館的實際需求。
5. 鄉鎮圖書館應設館長一人，並分組

辦事。

6. 中央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應早日頒佈「公共圖書館標準」。

7. 鄉鎮圖書館得設置分館，並有獨立之編制。

8. 組織章程應包括：

- (1) 總則；
- (2) 組織與人員；
- (3) 經費；
- (4) 圖書資料；
- (5) 管理；
- (6) 服務項目；
- (7) 建築與設備；
- (8) 其他事項。

(三) 人員編制

圖書館員應是經營圖書館的靈魂，然而圖書館員也只是圖書館員而已，並不能與社會上受人尊敬的其他專業人員相提並論，這才是造成公共圖書館衰落的原因之一，況且鄉鎮圖書館職等低，升遷管道不順暢，實在很難以羅致合格專業人員下鄉服務，使得服務品質難以提昇。

關於人員編制模式的建議：



1. 鄉鎮圖書館基本員額應為四人，分組辦事提供各項服務。

2. 基本員額之外，應根據當地之人口數量、服務項目、流通冊數、館藏冊數、特殊需求而彈性增加人員編制。

3. 專業人員應根據社會教育法第10條之規定，依「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任用，不受公務人員資格限制。

4. 對於非專業人員之工作，應依法保障，使其安心份內工作。

5. 鄉鎮圖書館工作人員業務研習班，分為二種型式，一為職前訓練班，由教育廳舉辦，針對非專業人員舉行；二為在職訓練班，由文化中心舉辦，針對各館特殊需求開班授課。二者皆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鄉鎮圖書館員之交通、食宿、講義等費用，全部由主辦單位負責，以鼓勵在職進修活動。

6. 各鄉鎮圖書館應組織成立「義工團」或「圖書館之友」，並加以訓練，協助簡單館務工作。

(四) 經費預算

財政乃庶政之母，欲期鄉鎮圖書館事業之切實推展，首須寬籌經費，寬籌經費之道則在確立預算比例數額之保障，其次在於改變鄉鎮首長對於圖書館之態度與觀念。以今日情形觀之，鄉鎮圖書館如欲要求它善盡其任務，則必須面對所有的一切要求，可憐的是要以有限的經費，企求成功地提供各項服務，失敗是可預期的。

無可諱言的，公共圖書館是政府財力上的負擔，所花費的代價，無法享受立竿見影的成果，但卻是一個國家長治久安的重大基礎，因此政府應有職責維持公共圖書館的發展，並編列固定預算維持。

關於經費預算模式，建議如下：

1. 確實遵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43條規定教育文化支出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2. 「鄉鎮規程」中，明文規定，年度預算最低編列標準額度，並爭取編列預算之自主權。如圖書設備費、活動推廣費、一般業務費等，避免因無明文規定，而被公所審查時予以刪減。

3. 鄉鎮圖書館應多擬列各種業務計劃以及各項推廣活動方案，以單獨的活動計

劃，爭取補助鄉鎮公所經費支援。

4. 鄉鎮圖書館應多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如文化中心、教育局、省立台中圖書館、教育廳、教育部等。

5. 影響鄉鎮首長支持圖書館的態度和觀念，並委請鄉鎮首長具名向大企業、大財團、各社團、各廟宇進行募捐。

(五) 評鑑制度

政府投下巨資興建鄉鎮圖書館，推行文化建設，教育廳應擬訂業務標準與經營規範，委託各縣立文化中心評鑑各鄉鎮圖書館營運之功效，以作為日後改進或充實活動內容之參考依據。

關於評鑑制度模式，建議如下：

1. 由各縣文化中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每年例行評鑑。

2. 評鑑之結果可供文化中心本身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之參考；亦可提供教育廳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並可作為鄉鎮首長考核人事成績的客觀標準。

3. 評鑑項目包括：（註20）

- (1) 目標；
- (2) 人員；

(3)組織與管理；
(4)經費的籌措與應用；

(5)館舍、設備與館藏；

(6)活動之推廣；

(7)社區的特色；

(8)研究發展；

(9)使用者權益的保障；

(10)圖書館工作人員對當地文化特質了解之程度。

三、技術服務模式

鄉鎮圖書館的技術服務模式，本研究乃參考台北市立圖書館的經營模式，尤其是總館與各分館所分工的職權，並針對目前實際現況，與未來發展，研擬出一套技術服務模式，包括：選擇圖書、採購、分類編目、圖書資料加工。

(一) 選擇圖書

艾德因 (Evans Edwin) 認為社區的需求往往是公共圖書館選擇圖書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註21）吳明德教授也曾表示：「從長遠發展的觀點來看，鄉鎮圖書館本



龜山鄉立圖書館紙黏土活動。



圖書資料的分類編目是一項需要專業知識和專業訓練的工作，根據實際訪問結果，圖書資料到館後，可以先行統一分類、編目。

(二) 分類編目

身對於選書工作，似應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註22）此外，更由於鄉鎮圖書館最主要經費來源是鄉鎮公所所編列，更應具有選擇圖書的自主權，一來可以發展館藏特色，二來能夠控制複本。

本研究建議：

無論是鄉鎮公所所編列的購書經費，或是教育廳補助的經費，選擇圖書的權責以採購圖書為例，將購書清單列出後，各鄉鎮圖書館則全權委託文化中心代為採購，事後付款即可。

鄉鎮圖書館人少事繁，若能將一些行業務委託文化中心辦理，將多餘時間投注於讀者服務，似乎更能提昇服務功能。由文化中心替全縣各鄉鎮圖書館統一採購圖書資料的好處有：

1. 節省重複之人力、物力。
2. 享有較大折扣。
3. 作業進度容易控制。
4. 可以了解各館購書方向及情形，可作為日後補助之依據。
5. 可以建立全縣聯合目錄。
6. 圖書資料到館後，可以先行統一分類、編目。

一律交由鄉鎮圖書館自行辦理，選擇書單則交由縣立文化中心統一採購。

(二) 採購圖書

果發現，鄉鎮圖書館以此項業務作得較不完整，而且據工作人員反映，此項工作往往力不從心，無法圓滿完成。

關於鄉鎮圖書館的分類、編目事宜，本研究的建議如下：

首先要釐清編目的目的何在，太過複雜的著錄格式和內容，對於鄉鎮圖書館的工作人員和讀者而言，是否必要值得考慮，大費周章浪費人力，卻不符切實使用需要，因此，鄉鎮圖書館的目錄卡片，其功能應界定於 1. 館藏紀錄；2. 控制複本；3. 書架排序。至於編目的層次，以最簡易的著錄層次即可。

而鄉鎮圖書館的圖書分類編目工作，

應委由文化中心集中辦理，其理由如下：

1. 承續統一採購作業，圖書資料到館後先進行盤點，接著進行分編工作。
2. 全縣統一分類、編目，節省人力、物力、時間。
3. 可以建立全縣的聯合目錄。

4. 全縣使用同一方法分編，避免一書多號，或著錄錯誤的現象，以收作業統一之效。
5. 各鄉鎮圖書館收到圖書和卡片之後

，圖書可立即上架供閱，不必再耗費時日，立刻服務讀者，卡片只需加以排片安插即可。

(四) 圖書資料加工

三種卡片隨同圖書資料到達鄉鎮圖書館之後，鄉鎮圖書館工作人員，只需將圖書資料加工即可，包括：

1. 蓋館章；
2. 貼書標；
3. 貼書後袋；
4. 上架；

三種卡片亦依其次序，排入三種目錄櫃中。

至於裝訂、點架、淘汰等其他各項技術服務工作，亦由鄉鎮圖書館自行作業。

四、讀者服務模式

(一) 出納服務

1. 公共圖書館的職責是盡量讓圖書資料流通在外，而非像倉庫一般囤積。

2. 出納控制應考慮讀者與館員都感覺簡便為優先條件，廢除繁瑣的借還書手續編列預算而維持，而政府的經費是由政府繳納的稅款，因此任何人都有權利享受納

稅義務的成果；二現代社會的特徵之一是遷移的頻率頻繁，且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不一定在同一鄉鎮，因此如何界定是該鄉鎮的居民條件很難擬訂。

根據上述兩點理由，再參酌各縣文化中心的態度和訪問鄉鎮圖書館的意願後，本研究建議鄉鎮圖書館的讀者服務模式為：建立以全縣為單位的公共圖書館網，只要是該縣之民衆，在任何一所鄉鎮圖書館辦理借書證，即可享受一證通行全縣各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將館際互借的功能發揮到極致，此一建立全縣公共圖書館的施行辦法，由各縣文化中心負責。

讀者服務的項目包括：出納、閱覽、參考服務、期刊、兒童、視聽、讀者指導等，一一說明如后：

3. 出納制度另一項重要條件是，易於



操作使用，館員能立刻查出誰借了資料？那些資料被借？何時該還？

4. 取消保證金、押金制度、連同擔保人、保證人制度一併廢除，採取便民措施，吸引更多民眾前來利用。

5. 建立完整的讀者檔，包括學歷、興趣及特殊才能等，為日後徵求義工，推廣活動的人才資料庫。

6. 勸催逾期未還圖書資料，取消「罰款」或「停借」。

7. 借書冊數應視實際情形，作彈性處理。

(二) 閱覽服務

1. 圖書館一律採取開架式閱覽，以符合時代潮流，鼓勵民眾接近圖書資料。

2. 開館時間應有彈性，配合當地民眾作息習慣、時間，增加圖書館使用頻率。

3. 兒童區、書庫、參考區、期刊區、視聽室應予簡單區隔。

4. 各室（區）規劃應簡易、雅緻、舒適、光線柔和。

5. 各室（區）應有明顯標示，且各室傢俱設備要符合各室功能。

6. 圖書閱畢使用後，由館員或經訓練之義工上架，讀者勿自行上架，避免放錯正確位置。

(三) 參考服務

1. 參考服務是現代圖書館服務最重要的一環節之一，是讀書服務的核心項目，更是圖書館員表現其專業尊嚴與社會地位的最佳表徵。

2. 必需有充足的參考圖書資源作為強有力的後盾，但以地方性的資料為主，包括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

3. 遇有館藏工具書不齊全無法解答時，應主動代為向縣立文化中心要求支援，或依其問題內容性質向專門圖書館詢問。

4. 以鼓勵並教導讀者自己動手查詢資料，與指導使用方法，代替直接提供解答。

(四) 期刊服務

1. 以輕鬆活潑方式陳列期刊，以吸引讀者引用。

2. 報紙、期刊應置於圖書館入口處。

3. 應開放過期期刊外借，增加流通館藏。

(五) 兒童服務

1. 應成立獨立兒童圖書室或兒童圖書區。

2. 開放兒童圖書外借。

3. 舉辦各種兒童推廣服務，利用教育等活動，如班訪、說故事時間

(六) 視聽服務

1. 應成立單獨視聽室。

2. 應延長館內使用視聽資料時間，不應以人手不足為理由，妨礙讀者利用機會。

3. 開放視聽資料外借，提供多元服務。以母帶轉錄成多卷子帶，供應流通。

4. 應成立大型視聽設備，供眾人共同使用機會，並舉辦視聽資料推廣活動。

(七) 讀者指導

1. 圖書館應指導民眾使用圖書館的技能及方法，成為終身利用圖書館的基礎。

五、推廣服務模式

一所現代化的鄉鎮圖書館是鄉鎮社區



內最重要的文化活動中心，它不僅是當地的教育中心、文獻保存中心、資訊中心、更是休閒活動中心。簡言之，鄉鎮圖書館的設立，無非在提供民衆休閒之機會與增進知識，提昇生活文化品質之理想與目標，因此，各項活動與服務措施，應質量並重。鄉鎮圖書館的推廣服務，應自行設計、規劃，以符合當地之需要，並視實際狀況，尋求社區的各項資源。

根據一項調查顯示，發現利用縣立文化中心之人口附近居民為最多，尤以...公里者更多。（註23）台灣省33個鄉鎮，除少數幾個面積較小外，大部分皆幅圓遼闊，民衆分散居住各處，然而鄉鎮圖書館的活動要有民衆的參與與支持，才具有存在的價值和舉辦的意義，若果鄉鎮圖書館有朝一日能夠取代民衆對於廟宇門口空間的地位，而對鄉鎮圖書館產生同樣的感情依戀，從内心認同這是「我們的」活動中心，那麼我們的鄉鎮圖書館就完全成功了。

要達到上述目標，首需進行社區架構調查，根據圖書館所在的鄉鎮地區之人口結構、教育程度、文化素養、經濟狀況、社會習俗、作息習慣、特殊民情、文通狀

況、學校分佈、社團組織等，深入調查民衆對圖書館之需求以及對文化活動之興趣項目，然後妥為規劃各項活動與服務措施，庶幾必能滿足民衆之喜好，進而可促進民衆之文化水準。

其方法可應用企業經營的理念，歸納為下列諸項：（註24）

1. 加強行銷策略，開發讀者市場

(1) 社會行銷，又稱觀念行銷，如：

圖書館週展覽、演講等活動。

(2) 組織行銷，又稱公共關係，如：設立意見箱、發行刊物、印製宣傳品，簡介等。

(3) 服務行銷，館員在提供各項服務時，應考量「適時、適地、適量、適質」

，以強化讀者對圖書館的信心。

(4) 地方行銷，以地區特色來服務讀者。

(5) 人物行銷，塑造館員良好形象，進而使民衆支持該館措施及政策。

2. 分析讀者特質，滿足個別需要

了解使用者與非使用者的差異性，並

研究讀者對館藏的使用動機與行為因素，從事「使用者調查」(User Study)，針對潛

在使用者，提供特別服務，設計特別活動，以鼓勵並激勵他們的閱讀興趣，成而圖書館的利用者。

3. 採取市場區格，選擇重點發展

把握(1)地理區格；(2)人口區隔；(3)心理區隔；(4)行為區格等四大要項，並以兒童室、期刊室的經營列為工作重點，使圖書館與社區更能緊密結合。

4. 加強公共關係，爭取社區資源

鄉鎮圖書館必須加強與大眾，包括鄉鎮首長、鄉鎮代表、讀者、社區民衆、其他公家機關單位、學校、社團組織、工商企業的公共關係活動，建立良好互動，以獲得各界的支持與認同，進而爭取各項實質的支援。

5. 不斷發展研究，創新服務觀念

圖書館的經營型態，不能一成不變，它必須隨時隨地將本身的條件與外界環境，不斷作適切的調整，以發揮最高的效能。至於推廣服務的模式，提出下列各項，以供參考：

1. 蘭設各鄉鎮綜合性資料室或歷史開發資料室，將所蒐集的地方文獻史料集中展示，更能表現當地之發展歷史及現況，



培養鄉土意識與情懷。

2. 開辦圖書巡迴服務，將圖書送到偏遠地區的民衆手上。

3. 與當地中、小學密切合作，舉辦圖

書館利用教育，加強培養民族幼苗使用圖書館的習慣，如班訪、查資料比賽、借書排行榜等。

4. 與當地其他機關、單位共同合作，

舉辦地方特色文物展、文藝講座、生活座談、生活常識等各項演講與展覽活動。

5. 注重宣傳，印製簡介、手冊、刊物

，以吸引民衆前來。

6. 利用村里民大會、鄉鎮代表會時，

鼓吹利用圖書館的觀念。

7. 藉由視聽資料的放映、才藝活動的研習、各項比賽的進行，進行宣導的工作。

8. 從事讀者與非讀者行為研究分析。

9. 與鄰近的鄉鎮圖書館共同舉辦活動

，如書展等。

總之，一所圖書館爲了解民衆的需求，配合整個社區的需要，必須加強推廣活動的實施，創新服務觀念，不可守成沿習不知變通，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六、鄉鎮圖書館合作模式

鄉鎮圖書館的館際工作，自經濟觀點而言，節省人力、物力，增加可用資源；

自技術觀點而言，迅速正確奠定統一標準；（註25）自資源共享觀點而言，可互通

有無，服務民衆。爲使各合作計劃的推動更具效力，各合作網路以縣爲單位，確立

縣立文化中心爲領導中心，以便推動該縣內各館的圖書資源共享，並進行責任分擔

之規劃及協調、輔導及監督等工作。

此一館際合作項目，總計有七項，分別爲：

1. 採購

因各鄉鎮圖書館的主要經費來源仍是鄉鎮公所，故鄉鎮圖書館對於館藏發展與圖書資料的選擇權，有絕對的自主權，即各鄉鎮圖書館自行負責選書的工作，然

後交由各縣立文化中心統一採購作業，以達到快速、節省人力、優待折扣等益處。

2. 分類、編目

由於採取統一採購作業方式，整批圖書到達文化中心時，即可進行統一分類、

3. 讀者服務

建立全縣的公共圖書流通網，採取館際互借方式，或一證通行制，發揮資源共享最大功能。

4. 參考服務

以各館自行負責爲原則，遇有鄉鎮圖書館無法解答的問題時，尋求文化中心或其他專門圖書館支援。

5. 典藏

因爲各館均建立符合當地需要的館藏特色，因此可儘量避免重複，達到合作典藏的效果。

6. 在職訓練

由縣立文化中心針對縣境內鄉鎮圖書館工作人員的水準和需求，開設在職訓練班，例如：初級基礎班、中級實務班、高級觀念班，或以某些特定主題開班，如兒童服務，或參考服務，或視聽服務等。



7. 其他

鄉鎮圖書館與鄉鎮圖書館之間亦可結成聯盟，組織聯誼會，共同研究、發展、改良作業方式。而鄉鎮圖書館與各中、小學圖書館、私人圖書館、機關、寺廟圖書館，亦應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總之，鄉鎮圖書館雖然位於最基層的單位，最偏遠的地理位置，但絕不是獨立無助的前哨，擁許多奧援，具備良好完善的技術支援與資源共享的網路和體系。從直的關係分析，和文化中心做好縱的溝通，便可達到合作採購、統一分類、統一編目、專業組織、專業輔導的功效；另一方面，從橫的關係來看，與各鄉鎮圖書館做好橫的連繫，即可達成業務合作、館際合作、資源共享的境界。而與各鄉鎮內的各中、小學圖書館、公私立圖書館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亦能達到互相支援的效果。再者，縣與縣之間再做好館際合作，由省立圖書館作好專業輔導，則全省公共圖書館網路系統即可大功告成。

七、經營鄉鎮圖書館的基本方針

目前鄉鎮圖書館的經營正方興未艾，呈現令人振奮的新契機，但是，如果在人員、經費、制度等一些基本問題不積極謀求改善，則鄉鎮圖書館的功能甚難發揮，鄉鎮圖書館事業亦難有重大突破。因此，在發展鄉鎮圖書館事業的關鍵時刻，我們期盼政府有關單位亦應擬訂配合策略，使鄉鎮圖書館邁開步伐大步前進。此外，鄉鎮圖書館也應認清經營方針，成功扮演基層文化建設教育單位的多目標角色，完成新時代的偉大使命。

(一) 速修鄉鎮規程，頒佈服務標準

「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是鄉鎮圖書館的基本大法，唯自民國69年修訂以來，觀其條文內容，早已不符合目今實際需要和時代潮流，為求鄉鎮圖書館事業能有所新作為，應審視當前現況，預測未來發展，儘速修訂鄉鎮規程，此乃政府重視鄉鎮圖書館事業之具體表現。

圖書館服務標準是種理想模式，一個足以為模範的作業程序，評鑑的尺度，未來發展與改進的指南，將圖書館的人員、

經費、組織、設備、服務項目等作明確的規定，應早日頒佈，以作為各鄉鎮圖書館充實基本條件及評鑑經營成效的依據。

(二) 健全組織體制，提昇人員素質

由於缺乏明確的條文依據，導致目前鄉鎮圖書館的隸屬權限不一致，甚且在組織體制及員額任用方面，徒增許多問題，妨礙鄉鎮圖書館發展甚鉅，政府在修訂鄉鎮規程的同時，應確立健全體制，合理調整員額編制，釐清分館關係，以增加人力，提高職等；並可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以羅致專業人才，提昇人員素質，讓優秀的工作人員，享有合理的待遇與升遷機會，使專業人員願意在偏遠的鄉鎮效力。

(三) 寬列購書經費，充實各館資源

目前各鄉鎮圖書館的藏書，離每一人口平均一冊書的目標還甚遠，至於期刊、視聽資料等，更是極待加強，由於鄉鎮本身財源有限，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與省政府



編列經費專款補助，以厚實鄉鎮圖書館的館藏。在此，要剝切呼籲各鄉鎮應特別加強地區性的文獻資料及兒童圖書的蒐集，並扮演社區資訊中心的角色。

(四)統一分類編目，節省人力浪費

為達成全國統一分類編目，避免人力物力雙重浪費，請政府儘速修訂出版法，規定出版圖書，應附印編目卡；並責成一全國聯合編目中心，給予足夠的專業分編人員，辦理統一分編工作，以提供新、舊出版品的編目卡片。如此，鄉鎮圖書館購進新書後即可迅速上架供閱，不必苦惱分編事宜，亦可將原用以辦理分編所花費的時間精力，轉投入讀者服務工作，以提昇服務品質。

(五)加強推廣利用，普及服務層面

圖書館利用教育，主要是培養圖書館的優良利用者。這種利用教育首先要使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的設立意義和功用，進而重視圖書館的存在價值。其次在訓練其

利用圖書館的技能，如目錄索引及各種資料的使用法，所以，透過圖書館的利用教育，從小培養民衆對圖書館正確認知，熟悉使用圖書館方法，進而擴展其求知領域，成為圖書館的終生讀者。

推廣活動是吸引民衆前來認識與利用圖書館的手段，唯有普及圖書館服務的層面，才能彰顯人人求知機會均等的真諦，推廣活動的型式不勝枚舉，各鄉鎮圖書館工作人員應配合當地特殊背景、習俗、喜



(六)完成輔導任務，達到資源共享

在現階段輔導鄉鎮圖書館工作，以縣立文化中心為主體，雖無直接行政隸屬管轄權，但不應氣餒，仍應積極籌建全縣圖書館網而努力，以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為總樞紐，透過網絡加強各鄉鎮合作體系，拓展讀者服務的功能，進謀業務合作，達到資源共享的境界。

(七)建立公共關係，爭取社區資源

鄉鎮圖書館是社區的一份子，應從事敦親睦鄰的工作，主動增進鄉鎮民衆對圖書館的了解，以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爭取地方人士的支持，發揮鄉鎮圖書館多元化的功能。社區資源的項目廣泛，如人力、物力、財力等，只要妥善加以規劃，充分運用，必能發揮社區資源的最高效能。

【本文節錄自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梅鎮立圖書館辦理文化講座



註釋

- 的經營」，大學雜誌103期（民
65年12月），頁21。
- 註 12 藍文欽，「鄉鎮圖書館改隸問
題座談會紀錄」（台北：會議
記錄手稿，民78年6月25日）
。
- 說明：該次座談中，多位教授
學者主張鄉鎮圖書館應隸文化
中心管轄。
- 註 13 各鄉鎮圖書館工作人員，「訪
問有關鄉鎮圖書館改隸問題」
，民79年2月1日至28日。
- 註 14 中華民國憲法，第110條。民國
36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
- 註 15 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
要，第15、16條。民國74年10
月18日修正公布。
- 註 16 社會教育法，第6條。民國69
年10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 註 17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
程準則，民國68年1月9日府
民一字第一一一九九〇號令修
正。
- 註 18 中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委
員會擬，「各省（市）縣市鄉
鎮（市）公共圖書館標準草案」，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7期（
- 註 19 中國圖書館學會擬，「公共圖
書館標準草案」，圖書館學參
考書目及法規標準（台北：該
會，民75年），頁96—103。
- 註 20 張植珊等，文化中心評鑑工作
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民75年），頁2—3。
- 註 21 Edwin G. Evans, *Developing Li-
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llections*, 2nd ed (Littleton
CircLibraries Unlimited, 1987),
p.113.
- 註 22 吳明德，「鄉鎮圖書館的選書
工作」，書香30期（民78年12
月），頁17。
- 註 23 張玆炬，如何發揮文化中心的
功能（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
處，民74年6月），頁3。
- 註 24 鄭吉男，「公共圖書館的現況
與發展策略」，台北市立圖書
館館訊5卷2期（民76年12月
15日），頁65—67。
- 註 25 陳海泓，「圖書館館際合作之
探討」，臺南師專學報1期（
民67年12月），頁149。
- 註 1 蔣院長經國先生在立法院之施
政報告，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
十一日。
- 註 2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六年（臺北
：編者，民77年12月），頁260—
263。
- 註 3 同上註，頁570。
- 註 4 同上註2，頁566—569。
- 註 5 同上註2，頁290—291。
- 註 6 李朝賢等著，均衡地方經濟發
展理論與實證之研究（臺中：
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78年6月），頁136—140。
- 註 7 瞿海源等，文化建設與文化中
心績效評估之研究（台北：行
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74年）頁1。
- 註 8 同上註，頁74。
- 註 9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臺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
查報告分析（臺北：該處，民
78年6月），頁14。
- 註 10 同上註，頁14。
- 註 11 宋建成，「談縣市鄉鎮圖書館